

2021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运维和车辆购置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费
2021	16998.84	203.5	799.77	15995.57	15995.57	
2020	19140.72	236.11	1387.64	17516.97	17516.97	0

关于自治区本级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的说明

一、自治区本级各部门(单位)人员及车辆情况

2021 年，自治区本级共 113 个一级部门预算单位，比 2020 年增加 1 个。自治区本级财政供养人员共计 207263 人，比 2020 年增加 392 人。人员构成为：实有在职人数 119959 人，离休人数 819 人，退休人数 85964 人，离岗退职人数 521 人。

二、“三公”经费预算总额情况

2021 年，自治区本级各行政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总额为 16998.84 万元，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总额 19140.72 万元相比，减少 2141.88 万元，下降 12.6%。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用为 203.5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 236.11 万元相比，减少 32.61 万元，下降 16.02%。

公务接待费为 799.77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 1387.64 万元相比，下降 73.0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车辆购置费为 15995.57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 17516.97 万元相比，减少 1521.4 万元，下降 9.51%。均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1 年、2020 年均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1年“三公”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自治区本级各部门单位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项规定，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精打细算，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做到“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三、“三公”经费口径说明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包括参加朝觐、学术会议、科技研讨会、国际重大体育赛事申办及参赛费用、文化交流和政府间、单位间交往等。

（二）公务接待费：反映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包括国际访问、大型活动及外省市交流接待等。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日常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四）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包括黄标车淘汰更新，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一般公务用车车辆报废更新等。

附：名词说明

一般公务用车：指为满足正常工作需要，符合车辆配备标准配备的，用于各类公务活动的机动车辆。

执法执勤用车：指用于办案、监察、稽查、税务征管等执法执勤公务的专用机动车辆。

其他车辆：指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以外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车辆，如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大中型客车、载货车辆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1年2月5日